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的独立董事，对转让控股公司——宁波金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金信”）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完成2011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六、特别约定”的第六项条款“关于宁波金信土地及房产的相关约定”。

经协商，公司计划依据协议对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普天”）旗下子公司——宁波金信拥有的土地20亩（使用权证号：甬鄞国用（2007）第15—05008号），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建筑面积8601.53平方米（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2852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2853号）按原值转让给宁波普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普源”，系宁波普天的原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转让价格11,573,815.43元（其中房产原值9,472,407.11元，土地原值2,101,408.32元）。

转让后，宁波普天享有优先租用的权利。宁波普源可书面委托宁波普天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该土地及房产进行转让或处置，转让或处置所得款项在扣除处置费用、一切与之相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后的余额归宁波普源所有。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宁波金信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房产权益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